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

穗价〔2014〕165号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转发省 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 广东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发改局（物价局）、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广东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7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停止收取燃油附加费票价情况及时向市物价局、市交委办理备案手续，做好明

码标价工作。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市物价局、市交委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发改价格〔2014〕73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停止收取广东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委），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环境运输
与城市管理局：

鉴于我省 0#柴油（国IV）最高零售价格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起下调至 6.51 元/升，根据《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
油价格联动方案》（2010 年第 5 号通告）及原省物价局、省交通
运输厅《关于重新明确油运联动代表油品及基数价格的通知》（粤
价〔2014〕15 号）的规定，自 11 月 19 日零时起，我省始发的班
车客运（含旅游班线客运）停止收取燃油附加费。

各客运企业应按照定价权限规定，及时完成向价格、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备案的全部程序，同时注意做好与毗邻地区的衔接工作。

此前各道路客运经营者及各客运站场已预售的全部客运班线车票，仍按原票价执行。各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明码标价和收费行为，同时在汽车客运站等醒目位置进行公布；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停止收取燃油附加费后的公路客运票价和道路运输秩序的监督检查，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和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4年11月18日印发